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站設置標準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

#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對所轄園區，因區域環境及業務需要，必須分設管理站者，依本標準辦理。

### 第 3 條

管理站設置標準如左：

- 一、已開發完成之遊憩區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。
- 二、已開發完成之遊憩區面積未達十公頃，但每年遊客在十萬人以上或距離管理處三十公里以上，交通不便，有置專人提供服務及維護公共設施之必要者。
- 三、具有地理、地質、人文、動植物之特殊景觀或生態保護區面積廣大，有置專人就近管理、保護、復育及研究之必要者。

### 第 4 條

管理站之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區域內遊憩服務、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管理事項。
- 二、區域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事項。
- 三、區域內有關急難之救助事項。
- 四、區域內自然資源之維護、研究及保育事項。
- 五、區域內有關文化古蹟之研究、保存及維護管理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區域內及鄰近地區之管理事項。

### 第 5 條

管理站置主任一人，由管理處指派技正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由管理處編制員額內派充之。



### 第 6 條

管理處設管理站者，應擬定設置計畫，報請內政部營建署轉報內政部核定之。

### 第 7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